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總額		2,560,031	434,559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2,556,322)	(432,108)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入淨額		3,709	2,451
收益 (EMS業務)		1,499	81,929
銷售成本 (EMS業務)		(1,469)	(81,190)
EMS業務之毛利		30	739
其他收入		705	9,043
終止綜合計入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9,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58)
行政開支		(5,815)	(41,535)
經營 (虧損) / 溢利		(1,371)	127,341
融資成本		(2,747)	—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4	(4,118)	127,341
稅項支出	5	(22)	(213)
本期間 (虧損) / 溢利		(4,140)	127,128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	152
本期間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4,160)	127,280
每股 (虧損) / 盈利			
(港仙)	7		
— 基本及攤薄		(0.41)	16.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	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8	1,499	—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應收賬項	9	433,844	222,8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27	113,343
		443,470	336,1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13,088	5,417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	11	341,109	96,678
應付票據	12	1,500	122,285
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	7,7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94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	38
應付稅項		196	353
		355,931	244,464
流動資產淨值		87,539	91,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561	91,7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1,959	101,959
儲備		(14,398)	(10,238)
權益總額		87,561	91,7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虧絀)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302	94,972	71,372	—	(378,126)	(132,48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52	127,128	127,28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02	94,972	71,372	152	(250,998)	(5,2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1,959	171,200	71,372	214	(253,024)	91,72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0)	(4,140)	(4,16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959	171,200	71,372	194	(257,164)	87,5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u>(102,456)</u>	<u>(1,169)</u>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12)</u>	<u>(67)</u>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2,747)</u>	<u>(3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05,215)	(1,27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43	8,85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1)</u>	<u>37</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127</u>	<u>7,6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8,127</u>	<u>7,6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過渡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根據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主席兼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EMS業務 —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

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 訂立石油及天然氣買賣合約以及提供有關該等合約之諮詢服務。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EMS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1,499	2,560,031	2,561,530
減：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	(2,556,322)	(2,556,322)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入淨額		<u>3,709</u>	
收益(EMS業務)	<u>1,499</u>		
分部業績	<u>23</u>	<u>136</u>	159
未分配開支			<u>(4,277)</u>
除稅前虧損			(4,118)
所得稅開支			<u>(22)</u>
本期間虧損			<u>(4,14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EMS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交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81,929	434,559	516,488
減：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總額	—	(432,108)	(432,108)
石油及天然氣合約之收入淨額		<u>2,451</u>	
收益(EMS業務)	<u>81,929</u>		
分部業績	<u>(28,922)</u>	<u>(1,040)</u>	(29,962)
未分配收入			30
未分配開支			(1,7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9,001
除稅前溢利			127,341
所得稅開支			(213)
本期間溢利			<u>127,12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概無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

地區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分部收益及收益(EMS業務)及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而不論所交付商品或所提供服務之來源地：

	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交易		收益(EMS業務)		非流動資產	
	分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於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香港除外)	770,104	244,165	—	—	22	10
香港	—	190,394	—	—	—	—
杜拜	—	—	1,499	60,808	—	—
美國	—	—	—	13,154	—	—
菲律賓	—	—	—	7,967	—	—
新加坡	1,789,927	—	—	—	—	—
其他	—	—	—	—	—	—
	<u>2,560,031</u>	<u>434,559</u>	<u>1,499</u>	<u>81,929</u>	<u>22</u>	<u>10</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收回壞賬	—	(5,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1)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1,412
利息收入	(25)	(1)
樓宇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773

5. 稅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包括：

期內稅項

香港	14	213
其他司法權區	8	—

期內稅項支出

22	213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淨額	<u>(4,160)</u>	<u>127,12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9,592,858</u>	<u>793,016,668</u>

8. 貿易應收賬款

EMS業務客戶之放賬寬限期一般以即期信用狀或以放賬方式7日至30日信用狀為限。數位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且財政狀況穩健之客戶獲本集團給予較長之放賬寬限期。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30日	<u>1,499</u>	<u>—</u>

9.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應收賬款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合約之應收賬款乃以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或票據結算，平均信貸期自付運提貨單日期後或電匯當日起計七日至六個月不等。

以下為所呈列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30日	280,303	99,210
30日至90日	117,873	—
90日至180日	34,575	123,622
180日以上	1,093	—
	<u>433,844</u>	<u>222,832</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469	—
其他應付賬款	8,103	4,413
應計費用	3,516	1,004
	<u>13,088</u>	<u>5,417</u>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30日	<u>1,469</u>	—

11.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

石油及天然氣購買合約之應付款項為341,1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6,678,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其賬齡為30日內，乃供應商按付運提貨單日期後七日至六個月不等之平均信貸期授出。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30日	243,043	90,637
31日至60日	5,454	2,778
61日至90日	77,429	3,263
90日至180日	9,141	—
180日以上	6,042	—
	<u>341,109</u>	<u>96,678</u>

12. 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借貸		
附帶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500	123,622
減：預付利息	—	(1,337)
	<u>1,500</u>	<u>122,285</u>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石油及天然氣合約。為方便進行石油及天然氣交易，石油及天然氣合約所產生之若干應收款項已向銀行作出貼現，並附帶追索權。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此等應收貼現票據(見附註9)，並將已收現金確認為已抵押借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撥用約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港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19,593</u>	<u>101,959</u>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約4,000,000港元之虧損，而上一期間則錄得收益約為127,000,000港元。上一期間之收益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其自願清盤後不再綜合入賬，從而產生約159,000,000港元之重大收益所致。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約51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562,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之石油貿易部門已為營業額貢獻約2,560,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完成，令該分部可利用擴大後的營運資金把握更多商機。

鑒於出口製造業之業務環境處於關鍵時刻，管理層繼續削減本集團之EMS業務。因此，EMS分部之營業額於有關期間降至約1,500,000港元。

二零一一財年／二零一二財年年報所述的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至約2,56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上升約396.0%。該增加主要由於處於增長的石油貿易業務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2,560,000,000港元所致。

EMS部門之營業額於期內下降至約1,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減少約98.2%。該下降主要由於淘汰錄得虧損之產品所致。

毛利

期內毛利約為3,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加約17.2%。

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總額約為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數字減少約86.0%。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而上一個財政期間為約2,400,000港元。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淘汰EMS部門之虧損產品線，該部門產生之開支較石油貿易部門為高。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2,7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期間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本。融資成本主要來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公開發售完成前就石油貿易業務向銀行借入之貿易貸款。隨著公開發售擴大營運資金，石油貿易部門對銀行貸款之依賴程度下降。因此，期末之融資成本大幅減少。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維持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流轉期約為2日。

融資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債務(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期內並無撥用期內重大資本支出。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7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2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股東權益約為8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7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期內錄得約4,200,000港元虧損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用於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份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令本集團在此方面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本集團仍然密切監察整體之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酬金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存在偏離除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IR Asia Limited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ngailik/可供查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刊登於上述網頁。

致謝

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各員工及僱員於過去之努力、忠誠及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謝祺祥先生及盧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